



第 2338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第 786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17 年 1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7/20)，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有必要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以后继续驻扎，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报告他在下个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斡旋活动，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即塞浦路斯人自己负有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各方全面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该岛的分裂，

欢迎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通过的《联合宣言》基础上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联合声明》所作承诺，还欢迎此后谈判取得良好进展，包括 2017 年 1 月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塞浦路斯问题会议以及与会者承诺支持旨在寻求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的有关进程，并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埃斯彭·巴尔特·艾德提供支持，

回顾国际社会认为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谈判，注意到有关谈判尚未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找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方案，鼓励双方以相互依存的方式共同加强关于未决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不可持续，

注意到需要推动关于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剩余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商定和采取进一步措施，在两族间建立信任，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全面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许多重大惠益，包括经济惠益，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在公开场合发表积极言论，鼓励他们在



举行任何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施解决方案的惠益，并解释实施解决方案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作出更多妥协，

重点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在政治和财政方面发挥支持作用，尤其是有关各方必须发挥作用，采取切实步骤，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局势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包括破坏军事现状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采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都在阻挠人员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而塞浦路斯排雷工作必须继续进行，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又注意到关于排雷的建议、讨论和积极倡议，敦促迅速就协助重启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协议，

赞扬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指出加强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并为此指出，如失踪人员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档案材料审查工作发布的新闻稿所述，需要提供所有必要信息，注意到所有失踪人员中仍有近一半人下落不明，约 63% 的人未得到辨认，敦促迅速开放所有地区，允许人员进出，让委员会开展工作，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特别是岛上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彼此开展合作，消除所有妨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需要从严谨战略角度考虑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效率和效力，包括在适当时候对联塞部队进行审查，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形势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为实施解决方案进行过渡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伊丽莎白·什佩哈尔和特别顾问埃斯彭·巴尔特·艾德作出的努力，欢迎秘书长任命穆罕默德·胡马云·卡比尔少将为部队指挥官，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感谢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欢迎双方领导人主导的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双方领导人及其谈判人员不断努力达成全面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并鼓励双方坚定地抓住当前的机会，确保达成全面解决方案；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7/20)；

3.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63(2016)号决议，促请双方领导人：

(a) 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

(b) 继续同各个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c) 改善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

(d)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对这一进程的参与；

4. 请秘书长根据谈判的情况发展，进一步加快进行与解决方案有关的过渡期规划，鼓励双方在执行解决方案所涉及的问题上相互接触，并与联塞部队和联合国斡旋人员接触；

5. 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双方都可接受的更多此类措施，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和开放已商定的过境点和其他过境点，帮助为谋求解决方案创造有利环境；

6. 欢迎满足失踪人员委员会挖掘尸体要求的一切努力，以及双方领导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表的关于提供线索的联合呼吁，促请各方考虑到委员会需要加紧工作，允许更加迅速和不受限制地进出所有地区；

7.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8.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止；

9. 促请双方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就缓冲区标界工作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该部队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10. 促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恢复斯特罗维利亚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11. 促请双方允许排雷人员通行，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的剩余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2.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与解决方案相关的过渡期规划情况，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13. 欢迎联塞部队目前为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和确保联塞部队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所作努力，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